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邱月櫻
電話：05-3620123轉501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schman@mail.cyc.edu.tw

受文者：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10359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359381A00_ATTCH1.doc)

主旨：函轉有關為配合聯合國指定每年10月11日為「國際女童日」保障女孩應有之權益，請各校配合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29日臺國(二)字第1010221222B號函辦理。
- 二、聯合國於2011年12月19日第89次全體會議通過，指定每年10月11日為全球「國際女童日」〈International Day of Girl Child〉（「女童」非我國習慣用語，改為「女孩」），從2012年起每年為此舉辦活動，並發表聲明，要求各國培力及投資女孩、實現包括消除貧窮和赤貧在內所有千禧年發展目標及使女孩實際參與影響自身權益的決策、打破歧視與暴力循環、促進及保護女孩充分享有其人權，以增強女孩能力，並獲得家庭、社會及另一性別(男性)之積極支持與參與。
- 三、請各校定期檢視校內設施與規定是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公約條文內容如附件



1010003914

），並將「國際女童日」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內。

正本：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張東山督學、教育處李福榮督學、教育處郭鐘麟督學、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2012-12-05
08:26:18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